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 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(上证公函【2020】2460号),要求公司 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,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在收到上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《问询函》的 回复工作。因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确认和完善,并由相关中介 机构发表意见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司将拟延期5个交易日披 露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

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期间,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,积极协调各方推进《问 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 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 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